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湖北长阳清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情况概况

1. 为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促进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公司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北长阳清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拟以总投资不超过 79.09 亿元投资建设湖北长阳清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长阳抽蓄项目）。项目资本金比例为工程总投资的 20%，预计不超过 15.81 亿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江公司）根据项目进展需要逐步向项目公司增资解决，项目建设所需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湖北长阳清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发改委核准批复。

3.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长阳清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日期：2022年04月21日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程泽斌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西寺坪路第129号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信息：由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清江公司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清江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2023年9月30日，湖北长阳清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7,975.29万元，负债总额为7,975.2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000万元。截止目前，湖北长阳清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基本情况

长阳抽蓄项目位于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为一等大（1）型工程，新建上水库及引水隧洞，下库利用已建成的高坝洲水库。电站装机容量1,200MW，电站建成后主要承担湖北电网调峰填谷、调频调相、储能和紧急事故备用等功能。

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总投资不超过79.09亿元，本项目于2022年6月29日取得湖北省发改委核准批复，截至目前，可研阶段工作基本完成，项目建设条件基本明确或落实。

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湖北省具有建设长阳抽

蓄项目的市场容量空间，本项目不存在制约性工程技术问题，且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投资要求，项目具有可行性。

四、项目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长阳抽蓄项目已纳入国家能源局《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列为“十四五”湖北省重点实施项目。建设本项目将进一步提升清江公司流域梯级电厂在华中电网调峰调频功能发挥，有效提高在电力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为湖北省电网提供安全稳定的调峰电源，进一步夯实公司作为湖北省能源安全保障平台功能定位。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取得稳定的经济效益，并实现抽水蓄能、传统水电、新能源业务板块协同发展。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存在抽水蓄能电价不及预期、电网调峰需求不足、项目不能按期投产等风险。公司将严控工程投资，优化施工布置及工期安排，充分发挥清江梯级电站联合运行的协同效应，降低运营成本，提高项目收益。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